

山东检察机关1名个人和1个集体 获最高检、司法部联合通报表扬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表扬在人民监督员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的决定》，对170名“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67名“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工作者”以及65个“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工作集体”予以通报表扬。其中，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翟超获评“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工作者”，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获评“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工作集体”。据悉，这是最高检和司法部首次针对在人民监督员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予以联合通报表扬。

落实和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山东检察机关积极承担最高检人民监督员工作试点任务，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合力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创新，依法保障人民监督员代表人民行使对检察办案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近三年来，山东检察机关共开展监督活动2.4万余件次，5件人民监督员和听证案例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实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冯欣好

省检察院参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创新提升行动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12月4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省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同志等介绍山东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积极解决涉企突出问题有关情况。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钦杰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针对关于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的“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的有关情况、主要措施及成效问题，王钦杰表示，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聚焦整治企业反映强烈的违法立案、异地抓捕、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资金等执法司法不规范问题，以“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为抓手，推动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有效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取得积极成效。6件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5次在全国会议上作经验交流，17项经验做法被最高检全国推广。深入线索核查，对最高检推送、外单位移交、当事人控告举报、舆

情反映及自行办案发现的涉企法律监督线索，按照线索管理和案件办理流程，建立上下联动、内部联合、内外联通的线索办理机制，实行线索管理“两统一”，并对重点线索实行省、市、县三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制，深入基层实地阅卷核查，确保线索“一查到底”。突出监督办案，通过办理一批具有引领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监督效能持续彰显，标本兼治纵深推进，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涉黑涉恶案件3件，办理涉企刑事监督案件1154件，虚假诉讼案件143件，民事监督案件328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98件，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5件；组织开展违法收取取保候审保证金和违法处置涉案税款两个小专项集中监督，通过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方式依法监督纠正相关案件482件，涉及资金3.42亿余元。协力提升质效，联合政法单位、税务部门出台《依法规范涉刑刑事案件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会签制度机制等

51项，向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等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29件，通过协同健全规范涉企执法司法长效机制，从源头堵塞监管漏洞，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关于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协同推动的“经济犯罪案件涉案财物处置诉讼化”试点工作的具体举措和成效问题，王钦杰表示，2024年7月以来，省检察院联合省法院、省公安厅在全省部分市县试点开展“经济犯罪案件涉案财物处置诉讼化”工作。该项工作旨在提升涉案财物处置能力水平，推动法定职责依法全面履行，涉案财物处置与定罪量刑工作并重，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已办理试点案件895件，追赃挽损2.9亿余元。依法充分履职，多路径完善处置工作。积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将涉案财物处置与追赃挽损同步推进；规范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将涉案财物权属证据作为审查重点，明确提出涉案财物处置意见；协力探索先行处置，对

扣押的不宜长期保存物品，准确提出先行处置意见并规范变现程序。践行主责主业，全方位加强法律监督。突出涉企案件涉案财物处置监督，办理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扣冻”财产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监督案件339件，涉案金额3.9亿余元；组织开展对违法处置涉案税款的集中监督，系统性解决涉案税款处置不规范问题；充分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效能作用，挖掘监督线索，提升监督精准度。凝聚多方共识，多措并举健全长效机制。试点检察机关结合当地实际，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多发案件涉案财物处置难点、卡点，青岛、东营、潍坊等地建立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实现“财物不动、手续流转”；临沂、东营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涉众型经济犯罪等类罪追赃挽损工作指引，增强司法共识；德州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配套工作机制，完善涉案财物处置工作标准。

冯欣好

“三个善于”知行录 山东检察的履职答卷

“检察+综治” 为农民工讨薪“撑腰”

“没想到在综治中心向检察长反映情况后，这么快就拿到了被拖欠的劳务费，真是太感谢检察机关了！”近日，王某在电话中对东营市河口区检察院的检察官连连道谢。这起农民工讨薪案件的圆满解决，是检察机关深度融入社会治理、践行司法为民的生动缩影。

2023年起，已赴江西等地务工的王某，为追讨此前在河口被拖欠的劳务费，不得不数次从务工工地折返奔波。为节省开销，他每次都要转好几趟车，夜里甚至留宿公园。

今年8月，王某再次向河口区人社局反映劳务费被拖欠一事。区人社局依托与区检察院的协作机制，告知王某区检察院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立了“法律维权指导中心”窗口，并设有检察接待站，可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抱着试一试的想法，王某拨通了12309检察服务热线。

当天正值检察长接访日，了解情况后，河口区检察院检察长随即通过“黄河口云检察”平台在线接访了王某，细致了解欠薪细节，安抚其焦虑情绪，并表示检察机关将依法履职，全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该院依托农民工讨薪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迅速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帮助王某依法维权。经审查，该案涉案金额虽小，却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为此，办案检察官主动协助王某梳理证据、准备起诉材料，并与法院沟通线上立案事宜。在检察机关的有力推动下，案件很快进入审理程序。“我们农民工不懂怎么打官司，没想到检察长这么重视我的事，还帮我起诉维权。”王某在电话中向检察官激动地说道。

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办案检察官没有简单地一诉了之。考虑到王某亟需劳务费维持家庭生计，而走完全部诉讼程序可能耗时较长，该院主动与法院沟通，建议通过调解方式快速化解纠纷，并与法院密切配合，共同开展调解工作，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向其阐明拖欠农民工工资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和社会责任。

经多轮联合调解，被告最终认识到自身错误，同意支付所欠薪酬。双方随即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当场通过转账方式，将3000余元劳务费支付给了王某。“从在综治中心见到检察长，到拿到辛苦钱，只用了短短几天！”收到款项后，王某难掩激动，“你们让我真切感受到了法律的温情与力量。”

此案的办理，既是检察机关依托综治中心平台延伸司法服务的社会实践，也是发挥支持起诉职能保护弱势群体权益的典型案例。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检察+综治”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农民工维权接访活动，通过支持起诉、多元调解等方式，为农民工、老年人等群体搭建便捷维权通道，让司法为民的触角延伸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李岩 李媛媛

“完”给你一生的守护”系列报道

舞狮少年找到新舞台

2022年夏天，16岁的小航因涉嫌寻衅滋事犯罪被移送至高密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第一次见到小航时，他身影单薄，眼神迷茫。经审查，小航6岁时父母离异，母亲常年在外务工，小航跟着年迈的姥爷生活。从小缺乏父母关爱的他，在学习舞狮时认了师傅。师傅的教导和关心，让他仿佛找回了久违的父爱。某次酒桌上，师傅与孙某起了冲突，情急之下，小航与师傅一起将孙某打成了轻伤。

“今后孩子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案子不能一诉了之。”案发后，检察官联系上小航的母亲。谈及监护责任，小航母亲十分抵触，一再表示自己是家里的顶梁柱，平时不得不外出打工挣钱，而且生活费也没少给小航。检察官耐心向她释法说理。渐渐地，小航母亲对自己的监护责任有了正确的认识。

鉴于小航向被害人真诚赔礼道歉，取得对方的谅解，检察机关依法对他附条件不起诉，并向其母亲发出督促监护令。

“您说得对，孩子总不在身边终究不是个事。我想带他去北京学电子商务，您能帮着想想办法吗？”不久，小航母亲对检察官说出了自己的打算。

为做实小航的观护帮教工作，高密市检察院辗转联系到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得到对方热情回应：“你们放心，我们一定帮教好小航！”每周一次的谈话疏导、每月两次的社区劳动……从此，两地检察官协力，为小航填写“成长档案”。

2023年春，小航完成电子商务学习返回家乡。因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未满，高密市检察院立即委托小航所在村的“未检专员”配合开展观护帮教工作。之后，小航到残联儿童康复中心做义工，从鼓励孩子们身残志坚的过程中找到了自己的舞台。

2023年4月底，考验期届满，高密市检察院对小航进行不起诉宣告。今年初，经过报名、选拔，小航成为高密市检察院“远风”法治宣讲团一员。“只要有时间，我就会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孩子们讲解法律知识。”小航说。这名舞狮少年，找到了另一舞台。王蓉蓉 王雁 张明文

冯欣好

青年干警“摆摊”普法 让法律知识“圈粉”市民

12月4日，省检察院、济南市检察院及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的部分青年干警在济南市华山湿地公园，联合开展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围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检察办案典型案例及防范电信诈骗等热点内容进行宣讲，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提供现场法律咨询。

刘常通 摄



枣庄市检察院“四项行动”推动“双报到”工作走深走实

近年来，枣庄市检察院持续深化党员社区“双报到”工作，以“联学、服务、普法、育人”四项行动为抓手，用心用情、做实做优共建工作，推动机关党建融入社区党建、助力基层治理。通过扎实开展共建活动，党员干警思想理论水平和群众工作能力得到有效锻炼，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加强，社区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实施联学行动，筑牢政治忠诚。该院检察长宋晓磊及院领导率先垂范，多次深入社区一线，与基层党员群众同堂学习党的创新理论，通过多角度、多层面的思想碰撞，互学互鉴，共同提升理论素养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实施服务行动，打造民心工程。该院组织党员干警常态化参与社区环境卫生整治、

节能宣传等志愿服务。第四党支部在走访锦绣园社区后，结合检察职能，精心制作“法律服务联系卡”发放至居民手中，将专业法律咨询送至群众“家门口”。截至目前，已累计提供涉及合同纠纷等各类法律咨询25人次，开展现场法治宣讲15场，覆盖群众300余人，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实施普法行动，建设平安社区。该院开

展“送法进社区”系列活动，印制并发放法律读本、宣传手册等资料千余份。青年干警走进社区，以趣味互动形式普及防范电信诈骗知识。每年联合公安机关，通过发放普法资料、展示案例展板、现场以案释法等方式，深入宣传防范反诈及禁毒知识，引导群众增强防范意识，积极参与常态化扫黑除恶，共建平安法治社区。（下转二版）

一纸检察建议，让现制饮品告别安全隐患

山东一案例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辅助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

12月5日是国际志愿者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益心为公”志愿者辅助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充分展现“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辅助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的积极作用，为高质量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提供强大助力。其中，临沂市河东区检察院督促整治现制现售食品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

临沂市河东区部分水果捞、鲜榨果汁经营店环境卫生不达标，近一年来“12345”市民热线中相关投诉达20余次。今年4月初，“益心为公”志愿者王学斌（全国人大代表、民革山东省委会常委、临沂大学食品学院院长）将上述线索反映给河东区检察

院。该院调取了全区在营水果捞、鲜榨果汁、奶茶店店铺情况，对其中位于商圈、居民区的11家进行实地走访，对12家线上店铺进行筛查，发现部分经营店存在环境卫生条件差、超范围经营等问题，遂于4月14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因水果捞、鲜榨果汁等现制现售食品缺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河东区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王学斌、虞海天（民进会员、临沂科技职业学院食品营养与健康专家）全程辅助案件调查。两位志愿者结合食品健康研究和检验检测专业实践，建议根据原料属性及春夏季节特点，现切水果更容易滋生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应将其作为重点检测指标。

根据志愿者建议，河东区检察院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抽样检测，专家志愿者虞海天现场指导。经检测，7家店铺水果捞、鲜榨果汁大肠菌群超标近50倍，极易引起急性肠胃炎；5家店铺检测出标准规定不得检出的金黄色葡萄球菌，严重危害饮食健康。调查还发现，3家奶茶、水果店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超范围经营，14家店铺存在“三防”设施不完备、餐用具清洗消毒不合格、半成品与食品原料混放等16个问题。

今年6月，河东区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严格履行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辖区水果捞、鲜榨果汁经营店排查检查，查处无证及超范围经营行为，确保制售食品符合安全标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对涉案店铺进行检查，责令限期改正，并将水果、酸奶等原材料列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制发《水果捞、鲜榨果汁加工操作规范（参考）》，集中整治从业者经营资质、原材料采购与贮存、加工操作规范、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清洁维护等问题65个，消除现制现售食品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今年8月，河东区检察院邀请志愿者、区政协委员开展跟进调查，通过实地查看、随机抽检，确认涉案商家均已整改，并对制作间提档升级。

冯欣好